

子女身分準正申請書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子女_____，確實為
生父_____與生母_____婚前受胎所生，今生父
母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辦理子女身
分準正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